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73號海暉中心3樓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ardlink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自新中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認為就使上述更改本公司中英文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3號

海暉中心3樓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君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梁琨如女士及張維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ardlink.com.hk內。